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10月17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签发的(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福田区法院就原告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理公司”)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朋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宸实业”)拟与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进行业务合作,双方签署了《化工品购销合同》,但最后并无进行实质的商品贸易。2018年3月19日、3月28日、6月1日,弈辛实业、朋宸实业与中信保理公司分别签订《保理合同》,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所对应的基础债权为弈辛实业与上海五天签订的《化工品购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即弈辛实业、朋宸实业将该应收账款之债权转让给中信保理公司,中信保理公司为弈辛实业、朋宸实业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作为出票人、冠福股份作为承兑人向弈辛实业、朋宸实业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弈辛实业、朋宸实业将前述涉案商票背书转让给中信保理公司。前述涉案票据到期后,中信保理公司因提示付款被拒绝,担保人亦未履行保兑义务,遂向福田区法院提起诉讼,

福田区法院对案件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开庭审理，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7）、《关于收到（2018）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8）、《关于收到（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9）。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详见附表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详见附表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福田区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

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案件《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案件《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案件《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中信保理公司	朋宸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陈宇、冠福股份	<p>1、判令朋宸实业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 25,000,000.00 元、保理费 360,000.00 元(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之后应按 150,000.00 元/月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期间的保理费,直至被告清偿全部款项)、保理费逾期罚息 4,500.00 元(暂以 150,000.00 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计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应计至实际清偿日)、逾期管理费(以未收回保理融资款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1,392,592.80 元及律师费、保全担保费;</p> <p>(以上款项暂计人民币 26,757,092.80 元)</p> <p>2、判令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陈宇、冠福股份对被朋宸实业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p> <p>3、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p>	<p>1、被告上海五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应收账款本金 27,851,856.00 元及逾期违约金(以 27,851,856.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范围内向原告中信保理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 25,000,000.00 元和保理费 360,000.00 元、保理费罚息(按年利率 24.00%的标准,分别以 150,000.00 元、150,000.00 元、60,000.00 元为基数,自相应逾期日次日分段计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违约金(以 2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00%的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计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p> <p>2、被告朋宸实业对被告上海五天上述第一项债务保理融资款本金 25,000,000.00 元、保理费 360,000.00 元以及相应保理费罚息、违约金承担补充清偿责任;</p> <p>3、被告林文昌对朋宸实业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朋宸实业追偿;被告宋秀榕以其与被告林文昌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对被告林文昌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p> <p>4、驳回原告中信保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案件受理费 175,58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均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朋宸实业、被告上海五天、被告林文昌、被告宋秀榕负担;本院退还给原告 180,585.00 元。</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交费通知书之次日起七日内向该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p>

2	(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	中信保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p>1、判令弈辛实业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 25,000,000.00 元、保理费 315,000.00 元(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之后应按 150,000.00 元/月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期间的保理费,直至被告清偿全部款项)、保理费逾期罚息 4,500 元(暂以 150,000.00 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计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应计至实际清偿日)、逾期管理费(以未收回保理融资款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1,415,895.00 元及律师费、保全担保费;</p> <p>(以上款项暂计人民币 26,735,395.00 元)</p> <p>2、判令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对弈辛实业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p> <p>3、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p>	<p>1、被告上海五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应收账款本金 28,317,90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以 28,317,9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范围内向原告中信保理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 25,000,000.00 元和保理费 315,000.00 元、保理费罚息(按年利率 24.00%的标准,分别以 150,000.00 元、165,000.00 元为基数,自相应逾期日次日分段计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违约金(以 2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00%的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计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律师费 33,000.00 元;</p> <p>2、被告弈辛实业对被告上海五天上述第一项债务保理融资款本金 25,000,000.00 元、保理费 315,000.00 元以及相应保理费罚息、违约金、律师费 33,000.00 元承担补充清偿责任;</p> <p>3、被告林文昌对弈辛实业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弈辛实业追偿;被告宋秀榕以其与被告林文昌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对被告林文昌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p> <p>4、驳回原告中信保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案件受理费 175,477.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均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弈辛实业、被告上海五天、被告林文昌、被告宋秀榕负担;本院退还给原告 180,477.00 元。</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交费通知书之次日起七日内向该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p>
---	---------------------	--------	----------------------------	---	---

3	(2018)粤 0304民初 38092号	中信保 理公司	弈辛实业、 上海五天、 林文昌、 宋秀榕、 林杨彬、 冠福股份	<p>1、判令弈辛实业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 15,000,000.00 元、逾期管理费(以未收回保理融资款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987,305.00 元及律师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款项暂计人民币 15,987,305.00 元)</p> <p>2、判令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对弈辛实业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p> <p>3、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p>	<p>1、被告上海五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应收账款本金 19,746,10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以 19,746,1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范围内向原告中信保理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 15,000,000.00 元和违约金(以 1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00%的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9 日起计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p> <p>2、被告弈辛实业对被告上海五天上述第一项债务保理融资款本金 15,000,00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承担补充清偿责任;</p> <p>3、被告林文昌对弈辛实业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弈辛实业追偿;被告宋秀榕以其与被告林文昌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对被告林文昌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p> <p>4、驳回原告中信保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案件受理费 117,724.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均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弈辛实业、被告上海五天、被告林文昌、被告宋秀榕负担;本院退还给原告 122,724.00 元。</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交费通知书之次日起七日内向该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p>
---	-----------------------------	------------	--	--	---